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5號

原告 吳庭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居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被告 張純容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335號家暴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黎惠萍

法官 張少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鈺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